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0)

內幕消息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不同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與Cyannova Capital(「Cyannova」)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Cyannova擬按平等互利基準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作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共同投資選定的行業項目、項目發掘及資源整合方面的合作，以及分享市場情報及行業研究(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Cyannova承諾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內，通過在二級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投資總額不少於20百萬美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該投資預計將通過公開市場交易進行，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列雙方的合作框架。除若干條文(包括(其中包括)保密及上述戰略投資安排)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雙方之間的任何合作及具體業務安排將取決於進一步磋商及簽署單獨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就任何該等最終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Cyannova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戰略資本及行業投資，協助本集團獲取投資機會及行業資源，並為其長遠戰略發展提供支持。Cyannova對本公司進行戰略投資亦顯示其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信心。

有關CYANNOVA的資料

Cyannova是一家成立於2026年、總部位於紐約的投資公司。Cyannova致力於與長期及後期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資本及戰略洞察賦能其業務增長，幫助其對接市場、合作夥伴以及高科技技術。Cyannova聚焦於亞太地區、北美和中東地區的公開與私募市場，專注於捕捉基礎設施技術領域的投資機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yannov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Cyannova已承諾作出上述戰略投資，該等投資的實際時間、金額及執行仍受市況、監管合規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所規限。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投資及合作，未必會落實或悉數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不同集團
董事長
汪蔚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蔚先生、沈凌女士及顏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